

中西方文学女性形象意义探微

王 芳 (内蒙古大学汉语言文学系)

内容提要: 历代中西方文学作品都曾将众多的女性形象作为特殊的审美观照对象,文章对女性形象表现物质属性的美学意义,所反映出的社会善恶观念和女性形象具有的自然美和社会美的双重含义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文章认为,纵观女性形象可以看出中西方不同文化背景下女性社会地位的演变和女性意识的觉醒,文学中的女性形象对促进女权运动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研究中西方文学女性形象对于认识中西方文化的相同性和差异性具有启迪意义。

关键词: 中国文学 西方文学 女性形象 意义

在中西方文学发展史上,各个时期不同体裁的文学作品塑造了众多的女性形象。西方文学从古希腊神话中女神的形象到《飘》中的郝思佳,中国文学从《诗经》中的女子形象到《红楼梦》中的众姑娘们,女性形象构成其特殊的审美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西方社会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文化背景下的社会文化心态、历史风貌,以及中西方作家的思想倾向和审美理想。同时,从女性形象的发展可以看出中西方社会女性角色模式的转变和女性意识的觉醒过程。尽管中西方社会文化背景不尽相同,存在着民族差异、社会形态等因素的差异,但女性形象却也反映出中西方社会发展过程中一些相同而又相异的文化现象和文化心理。

一、女性的美存在于她的物质属性

西方文学从古希腊时期,塑造女性形象就以女人的物质属性为主要,将女性作为肉体、性和母性的象征。在荷马史诗中许多女性形象是作为男性的战利品而出现的,英雄们得到的最高奖赏是女人,女性如同物质一般被分配或被占有。在男性眼中,女性作为激发男性情感的原动力。西方文学作品在塑造女性形象时,有些作家往往注重突出女性的自然美的特性,即生理属性——在繁衍后代,激发男性激情(性爱)方面的作用。西方文学从古希腊悲剧《俄狄普斯王》形成的恋母情结,女性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具有双重性,既是母亲,有生育功能,同时也是一种性爱的力量。在劳伦斯的小说中,女性形象这方面的含义尤为显露。《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儿子与情人》等作品中的女性形象体现出强烈的生理冲动和

性爱欲望,母亲对儿子也构成了“性”的诱惑。女性的价值主要体现于母爱和情爱方面。在西方文化中女性的“性感”美得到张扬。西方哲学家叔本华甚至认为:“女性的美实际上只存在于男人的性欲冲动之中。”^①西方的一些绘画和造型艺术作品中,女性形象大多是以裸女、浴女为美。

在中国文学作品中,男性文人也非常看重女性的物质属性,也突出表现了女性的肉体美,美貌女子对男性的诱惑。《诗经·硕人》中女子的美是“手如柔荑,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屈原《九歌》中女子的美令人失魂落魄。“丰肉微骨,调以娱只,曾颊倚耳,曲眉规只。小腰秀颈。若鲜卑只,粉白黛黑,施芳泽之。长袖拂面,善留客只。”唐代诗人白居易笔下杨贵妃的美态是“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云鬓花颜金步摇,芙蓉帐暖度春晓。”花容月貌的女子反映出男性对异性的渴求。通过女性形象反映出男性对物质世界的占有和性爱的欲望。中国传统文化对人性和本能要求是抑制的,而且构造了防范性的礼教控制体系。孔子的“富贵不能淫”,庄子的“无欲”,程朱理学的“存天理,灭人欲”等等。传统文化的道德戒律与人性的本能要求形成矛盾,男性的性意识和物欲被压在潜意识之中,作家借表现女性肉体之美宣泄人性的本能要求。在中国文学作品中,女性形象反映出女人的价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色”。在《霍小玉传》中反映出女子对“一旦色衰,恩移情替”命运的担忧。

与西方文学不同的是,中国文学受“发乎情,止乎礼仪”传统文化的影响,对女性的性爱作用表现得比较含蓄甚至隐晦。避讳女性性爱活动中的美,更多的是停留在形体美的描写,来满足男子对女性的审美渴求。在中国古代正统造型艺术中也排斥裸女的形象。

二、女性形象反映出传统文化中角色定位

虽然中西方社会都经历了母系氏族时期,但是随着母系社会的解体,从父系社会开始,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中西方社会基本上是以男性统治为主体。而文学的产生是在母系社会之后,在女性形象上折射出以男权为中心的传统心理特征。表现为传统观念对女性的歧视。

“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们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②西方文学古希腊时期,戏剧家欧里庇得斯在《奥列斯特》中把妻子称为 oikur em a,词意是照顾家物的物件。在《美狄亚》中通过美狄亚之口对女性的社会地位作了表述:“在一切有理智、有灵性的生物当中,我们女人算是最不幸的。”在《圣经》里女人只是男人身上的一根肋骨,是处于从属地位的。耶和华对女人说:“你必须恋慕你的丈夫,你丈夫必须管辖你。”^③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就明显宣扬了男尊女卑思想,认为男性是精神或理性的象征,而女人与奴隶和野蛮人一样是卑贱而低下的。那么象征着物质或身体这样低级的自然(女性)当然要被超越的精神(男性)所支配。

许多西方作家对女性受歧视、受迫害的社会地位进行深刻揭示。在《美狄亚》中美狄亚的命运反映出古希腊时期妇女的低下地位,即妇女是丈夫的物件,丈夫可以随意抛弃妻子,美狄亚的复仇,也是对男女不平等的社会一种反抗。哈代《德伯家的苔丝》中苔丝的悲

剧是社会伦理道德对女性的摧残,一个纯洁的女人被贫穷、法律、道德、偏见所毁灭。左拉笔下的娜娜是男人们欲望的牺牲品,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牺牲品。《玩偶之家》中的娜拉,在家庭中只是丈夫的一只小鸟,是玩偶。没有权利,法律也不站在她一边。《悲惨世界》中的芳汀,《复活》中的玛丝洛娃等等,反映出女性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受尽男人的污辱和社会不平等的待遇。

社会对女性的歧视还体现在,女性形象被作为社会恶道德的象征,认为女人是男人和自然最初堕落的原因,女人是淫荡的,贪心的,是把男性意识拖入罪恶和死神之中的魔鬼般的力量。在古希腊神话中,人类的一系列灾难,自然的、社会的似乎都与女性有关,有的就是因为女性天生的一些弱点或者恶行造成的。女巫和女妖在《奥德修斯》中以诱人的外表给奥德修斯返回家园设置了障碍。神后赫拉心胸狭窄,爱嫉妒,爱拨弄是非。女神们的相互嫉妒,一个不和的苹果引起十年之久的特洛伊战争。叔本华在贬低女性时说:“自古以来都称为第二性的女人,绝不是我们所尊敬和崇拜的对象,更不应该和男性享有同等的权利,或享有特权,否则,则必发生不可收拾的后果。”^⑭

在西方文学作品中虽然有些恶妇的形象,已经超出了性别的意义,并不是缘于作家对女性的歧视,而是社会善恶、美丑观念的代表,例如莎士比亚剧作中的麦克白夫人,萨克雷《名利场》中的利蓓加·夏泼,《白雪公主》中的王后等等。

西方文学从男性化的审美标准为女性构造出一些模式,诸如“睡美人式”、“淑女式”,对女性外表美与社交礼仪规范提出苛刻的要求,不能不说是传统观念的一种体现。

在中国文学作品中,女性形象反映出浓厚的“男尊女卑”的传统文化观念,而且形成体系。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对“妇”字的解释是“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⑮。对妇女的社会地位做了明确界定。《周易家人》里明确提出“女正位乎其内,男正位乎其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⑯。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妇女的地位是“乾为天,是阳物,乾道成男;坤为地,是阴物,坤道成女”^⑰。这种天尊地卑,男尊女卑的思想,渗透于文学作品之中。《诗经》里就有这样的表述:“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其泣湲湲,朱芾斯皇,家室君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无非无议,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⑱男女的社会分工明确表露出男女社会地位的不平等。女人扮演的角色只限于家庭,社会活动女人是无权介入的。在唐代戎昱的《咏史》里王昭君的形象流露出这样的思想:“汉家青史上,计拙是和亲,社稷依明主,安危托夫人,岂能将玉貌,便拟静胡尘?地下千年骨,谁为辅佐臣。”认为将社稷安危托于妇人,用女子的美貌静胡尘,有损于统治阶级的威仪。唐东方虬在《王昭君》中也认为“汉道方全盛,朝廷足武臣,何颜薄命妾,辛苦是和亲?”认为昭君出塞是红颜薄命。北宋许裴在《胡妃》中体现了一种大男子主义。“汉家眉爷息边尘,功压貔貅百万人,好把香闺旧脂粉,颜妆艳色上麒麟。”这里虽然包含着对统治者投降变节政策的不满,但对女性“正位乎其内”的观念也掺杂其中。在《水浒传》中虽然出现了孙二娘、扈三娘之类的女中豪杰,但她们的形象被作者作了男性化的处理。

曹雪芹在《红楼梦》里提出“金紫万千谁治国,裙衩一二可齐家。”对传统的“男尊女卑”思想是一种突破。然而王熙凤充当男性的角色治家,她的一系列行为被加上弄权的字眼,是一种“多事逞才”,她的能力只不过是一种个人野心的膨胀而已。在《红楼梦》中作者对女

人的命运作了全面揭示,以男性为主宰的社会之浊,使女性成为政治的、法律的、伦理的、婚姻的牺牲品。女性作为自然属性时是美玉,而作为社会角色却为瓦片。

西汉董仲舒曰:“卑阴高阳,贵阳而贱阴,恶之属尽为阴,善之属尽为阳。”^⑨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在文学作品中女性形象塑造时,将女性作为社会恶道德的象征。在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中出现了淫妇和妒妇的形象。《水浒传》里的闫婆惜、《金瓶梅》中的潘金莲、《红楼梦》里的王熙凤等等。《金瓶梅》跋曰:“金莲以奸死,瓶儿以孽死,春梅以淫死。”作品着力表现这些女性在情欲方面的放纵,相互间不择手段的争宠,因此而衍生出种种恶行,刁蛮、嫉妒、贪婪、淫荡。特别是潘金莲为社会恶道德的化身,集众多恶性于一身。西门庆因为处于坏女人中间而家业衰败,阳气丧尽。作者并没有从根本上否定封建一夫多妻制,而是把社会的恶归咎于女人。女人是祸水,男性如果沉溺于女色,则必亡国亡君。《红楼梦》里凤月宝鉴将美女与骷髅连在一起,对男性提出警示。

三、女性形象反映出个性解放思想和女性意识的觉醒

文学作品中的女性形象不仅仅反映出传统文化的一些特征,同时也反映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文化观念的演变,特别是妇女地位的变化。从古希腊开始,女性形象就反映出妇女对命运的抗争。从14世纪开始,欧洲文艺复兴运动打出了个性解放的旗帜,人文主义者在反对宗教禁欲主义对人性摧残的同时,反对封建制度对个性的束缚。在文学作品中,人文主义思想通过“爱情”、“婚姻”题材来表现,女性形象被赋予个性解放的色彩。“总之,由爱情而结合的婚姻被宣布为人的权利,并且不仅是男人的权利,而且在例外的情况下,也是妇女的权利。”^⑩女性以追求爱情与婚姻自由反映出个性解放的要求,带有强烈的反封建、反传统色彩。莎士比亚《奥赛罗》中的苔丝狄梦娜敢于冲破传统的种族观念,门第观念,大胆追求与摩尔人的爱情。莎士比亚戏剧中众多的男女青年为婚姻自由,为爱情而积极斗争,其中女性形象更为动人,如朱丽叶,鲍西娅等等。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个性解放思想的深入,导致了女性意识的觉醒。女性开始要求个性独立,追求与男人一样的平等的社会权利。艾米莉·勃朗特笔下的简爱形象,反映了女性的人格追求,自强、自立、自爱、自尊的个性和追求社会地位的平等意识。女性不是靠美貌、性感获得男人的赏识,而是以独立的人格魅力在文学作品中闪光,女性的美不只是存在于其自然属性,更具有其社会的美学意义。易卜生《玩偶之家》中娜拉的离家出走,反映出女性意识的觉醒,女人不再满足于充当丈夫的附庸、玩物,扮演贤妻良母的角色,开始为做人的权利而抗争。娜拉向男权社会发出呐喊:“我首先是一个人,一个与你一样的人,我要学做一个人……。”

18世纪以来,西方女权主义运动出现,首先是从女性文学批评领域开始。在西方文学作品中女性形象反映出鲜明的女权主义思想。西方许多女作家成为女权主义运动的鼓动者,英国女作家伍尔芙被喻为铁杆的女权主义者。作家们在文学作品中塑造女性形象或者直接反映女权思想。19世纪美国女作家比彻斯托夫人在《汤姆叔叔的小屋》中提出了社会权力重行安排问题,提出要以女权代替男权。认为新的社会将不由男人控制,而是由女人支配,一切活动以家庭为中心,维系社会、统治社会靠女性的“亲切的话语”,“温存的教诲”,“慈祥的母爱”。在凯瑟的《我的安东尼奥》中塑造出了一位女拓荒者的形象,肯定了女

性创造世界的能力和个人奋斗精神。女性成为大地的主人,自然的主人,而且也是美国社会未来的主人。在米切爾的《飄》中典型的贤妻良母媚蘭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已经不适应时代要求,是一个弱者的形象。而郝思佳是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在历史变革时代能够把握机遇,凭借个人奋斗和强者生存的竞争意识成为家园的统治者。她的个人奋斗精神得到了美国社会的认同。

中国文学从《诗经》开始就有一些诗歌反映女性的感情愿望,也表现出女性某些方面的个性要求。《邶风·柏舟》女性也有自己的独立意志,“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仪棣棣,不可选也。”在《乐府》里也有女子对爱情的执着,“上邪,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古典诗歌中一些“宫怨”主题反映出女性的喜怒哀乐。在文学作品中也塑造出一些有个性的女性。《木兰辞》中花木兰敢与须眉争高下,女扮男装杀敌报国。《牡丹亭》中的杜丽娘,《西厢记》中的崔莺莺在为婚姻的自由而抗争。《红楼梦》中女性形象个性解放思想更为突出,在尤三姐、晴雯、林黛玉等人身上反映出女性的人格尊严,曹雪芹表现了女性的外表美和人格美。作者通过揭露封建社会对个性的压抑和摧残,宣扬了个性解放思想。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稳定,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一整套束缚人性和个性的伦理规范,特别是对女性的束缚更严格,更残酷,“三从四德”,就是专门为统治妇女设置的枷锁。由于封建的生产方式决定女人也只能从事家务劳动,限定了女子的行动范围。与西方文学相比,中国文学女性形象体现出的个性解放大多也是局限在家庭范畴,特别是女权主义思想比较淡薄,中国古代一些女作家也很少反映女性的自我意识,如蔡文姬、李清照的诗歌,只不过表达了女性的一些个人情感,如离乱之苦等。五四之后,随着中国封建政体的崩溃,西方资产阶级个性解放思想输入,中国女性有了接受教育,接受社会新思潮的机会,女性自我意识在创造新生活的过程中开始觉醒,在文学作品中出现了许多追求个性解放的新女性形象。如:曹禺《雷雨》中的繁漪,巴金《雾》中的琴小姐以反抗封建家庭,追求爱情自由,反映出女性意识的苏醒。一些女作家出现在中国文坛上,丁玲、庐隐、萧红等,从女性特有的视角和感觉出发,宣扬个性解放思想,突出了女性意识。

“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¹¹“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¹²女性的解放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的改革是分不开的,西方女权主义运动的深入与西方社会生产力,社会体制是相联系的。所以西方文学中的女性形象与中国文学女性形象在女性自我意识,女权意识方面有很明显的差异。

四、女性形象是人性美和作家理想的象征

文学要表现人性,女性是创造生命的主体,美是生命,生命之源的女性就成为特殊的审美对象,女性的肉体美,青春美成为美的永恒的象征。那么在中西方文学中女性形象已经不局限于性别上的文化意义,而成为人类理想和人性美的体现。

西方文学古希腊罗马神话将女性作为爱神、美神、司农女神、自由女神、智慧女神、月

亮女神等,代表天地万物,人类生活中美的事物。从文艺复兴以来,西方作家崇拜人性、崇拜自然,以此来反对封建和宗教对人性的践踏。在女性形象上体现出人性美的力量和人类对美的追求。许多西方诗人在爱情诗中将女性作为抒情对象,将女性比做红玫瑰、夜莺、月亮等等。女性的美已经超出了自然属性的范畴。对美女的歌颂体现的是对生命,对生活,对人类美好情感的追求和向往,女性形象的理想主义色彩比较浓厚。在歌德的《浮士德》中海伦的形象象征着古典美的力量。如果说海伦的形象有些抽象化的概念,那么雨果《巴黎圣母院》中爱斯梅哈尔达的形象却非常形象地体现作者对真善美的追求和向往,而且美最终战胜了丑。美国作家霍桑《红字》中的海丝特白兰作为人性美的象征,与世俗的戒律,宗教的戒律形成对立,她的所谓不贞洁恰恰是她追求人性的表现,她胸前的红字放射出耀人的光辉。

在中国文学作品中男性文人也将女性作为人性美和生活美的象征。用美女来隐喻自己的生活理想和人生志向。例如屈原的《离骚》抒发对美女的倾慕,实际上是作者以美人喻君子,以追求美人顾盼,喻君臣相知。昭君形象历代都在文学作品中出现,有许多作者是借昭君形象抒发自己的理想,有的是政治上的失意,有的是对国家前途的忧患。在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中出现男性对神女、狐女、鬼女的爱恋,而且这些女性形象塑造的十分鲜活。例如蒲松龄《聊斋志异》中的“鬼女”“狐女”反映作者对人间真善美的追求,以此来反对封建礼教对人性的压抑。这些女性形象个性上的无拘无束,情爱上的自由自在,与生活在封建伦理藩篱之中的现实社会中的女性形成鲜明反差。林黛玉外在美与心灵美的统一也是曹雪芹审美理想的体现,以黛玉的形象体现对封建传统观念和封建礼教的反叛。

总之,中西方文学作品的女性形象与本民族历史发展,社会形态演变和文化传统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女性形象可以说是一面时代的镜子,文化的镜子,值得我们去探讨研究。

注释

①④叔本华《爱与生的苦恼》,中国和平出版社1986年版,第53、54页。

②⑩⑪⑫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54、77、70、158页。

③《圣经》《创世纪》第8章《New English Bible》牛津大学剑桥大学联合出版1981年版,第16页。

⑤许慎《说文解字》“女部二”。

⑥《周易家人》,《周易经今注》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⑦《周易系辞》。

⑧《诗经小雅斯干》,《诗经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

⑨董仲舒《春秋繁露阳尊阴卑》,《二十二子》上海出版社1985年版,第793页。

(收稿日期:1996年10月19日)

[责任编辑 彩娜]